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45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天津分公司15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分公司15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3〕012号）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分公司15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大港街北围堤路160号。为实现紧急状态下酸性气少放火炬或不放火炬，硫磺回收装置需采取“N+1”配置，以保证硫磺回收装置运行负荷控制在70%~80%，现拟在你公司炼油部闲置区域扩建一套15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3#硫磺回收装置），配套建设两座1000立方米液体硫磺储罐、一套液体硫磺装车栈台、两台余热锅炉等设施。项目建成后，现有1#硫磺回收装置备用，现有2#硫磺回收装置的运行负荷由96.2%下降至71.0%，新增3#硫磺回收装置的运行负荷为72.0%，同时新增3#硫磺回收装置与现有2#硫磺回收装置互为热备，全厂硫磺年产量维持25万吨不变。项目总投资为36905万元，环保投资1800万元，占总投资的4.88%。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024年1月12日至1月18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液硫储罐呼吸废气和栈台装车废气，返回至制硫焚烧炉；3#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经收集进入新建的尾气焚烧炉处理，焚烧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后，由新建一根1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限值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评价结论，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余热锅炉排水作为补水，进入循环水系统回用；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现有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脱硫吸收工序排水经收集进入厂内现有含盐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废催化剂、废瓷球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6.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

②《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石油烃（C10-C40）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

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④《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2.排放标准

①二氧化硫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硝酸使用和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该项目依托的炼油污水处理设施的外排口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标准限值要求；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④《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此复。

# 2024年1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